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提名龙传光、夏鹏、曾祥武、武运昌、蔡芳、黄超、张炬威等7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24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公司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7 年10 月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11月1 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龙传光、夏鹏、曾祥武、武运昌、蔡芳、黄超、张炬

威等7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公示》

（二）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